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14759号

金永福: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与被告金永福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宁0104民初147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金永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31999.31元、息费5333.21元，并按照年利率3.0%的标准支付自2025年3月29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到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董恒毅 联系电话:09515170027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